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05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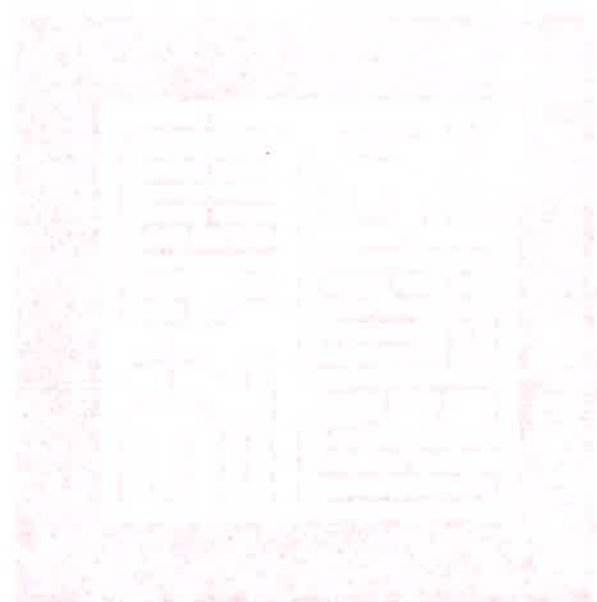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3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979000511



余情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07 號

聲 請 人 黃瑞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5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91 號刑事判決，以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次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12 號

聲 請 人 劉榮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0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揆之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13 號

聲 請 人 藍重豐

訴訟代理人 林楷律師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目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目（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2 目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應受違憲宣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應受違憲宣告，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之發監執行措施，於憲法法庭為判決前，應暫時停止執行，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

是系爭判決一應為確定終局判決。惟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三及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14 號

聲 請 人 黃世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8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73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15 號

聲 請 人 林瑞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

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16 號

聲 請 人 許吉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9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及第二級毒品共 5 次之犯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17 號

聲 請 人 郭永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3 號、第 22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3 號、第 2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18 號

聲 請 人 胡宗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82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8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9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

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19 號

聲 請 人 李國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2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各 1 次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16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20 號

聲 請 人 楊學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21 號

聲 請 人 吳江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2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緝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22 號

聲 請 人 陳偉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9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621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23 號

聲 請 人 郭瑞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1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24 號

聲 請 人 胡榮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6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25 號

聲 請 人 林貫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05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0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4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26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請求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一）之正確意義，並宣告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19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而無效；聲請人另主張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亦牴觸憲法而無效，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及系爭規定一，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有聲明不服系爭裁定之意。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

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27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1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正確意義，並請求宣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無效。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涉加重詐欺案件之原審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及第 379 條所定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規避此部分之審查，不當援用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77 條規定，限制聲請人刑事訴訟法第 375 條、第 378 條及第 379 條之上訴權，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第 80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系爭規定所保障之訴訟權而無效等語。核其所陳，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抽象性疑義解釋，及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又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20 號及 112 年審裁字第 420 號裁定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在案，以上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

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所陳，僅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而為爭執，尚難認其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28 號

聲 請 人 張峻源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2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2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

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四、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其聲請已逾上開期間，且並未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間適用同一法規範見解歧異，依上開規定，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29 號

聲 請 人 宋家霖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0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2,000 元代價販賣數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聲請人另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次，1 次以 6,000 元代價販賣 7 公克；1 次原定以 13,000 元代價販賣 13 公克，因數量不足僅先交付 3 公克、收 8000 元），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

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30 號

聲 請 人 陳志強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3,5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驗後淨重 0.354 公克），並查獲其上開犯行剩餘之海洛因 6 包（驗後淨重 12.09 公克），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

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31 號

聲 請 人 蘇文邦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1 次（其中一次同時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94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32 號

聲 請 人 陳信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1 萬元代價販賣重約半錢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4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33 號

聲 請 人 朱玉霞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38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提出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34 號

聲 請 人 張添銘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3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3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提出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35 號

聲 請 人 林明三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5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900 元及 1,000 元代價，共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36 號

聲 請 人 卓志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2,000 元、3,000 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2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7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37 號

聲 請 人 吳弘毅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3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雖適用系爭規定，惟核聲請人所陳，並未已具體敘明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43 號

聲 請 人 鄭江和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界址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確認界址等事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及同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載，並未表明聲請判決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鄭幸美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資格，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44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7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而無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亦牴觸憲法而無效，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並請求宣告系爭裁定無效等。又聲請人前曾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31 號裁定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在案，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有聲明不服系爭裁定之意。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亦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

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48 號

聲 請 人 王榮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8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075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嗣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撤銷系爭判決一及第一審判決並自為判決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撤銷系爭判決一及第一審判決並自為判決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49 號

聲 請 人 潘嘯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50 號

聲 請 人 潘俊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910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9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三）、毒品戒治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下併稱系爭規定四），有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未給予受戒治人陳述意見機會，侵害其聽審權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394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與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及四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51 號

聲 請 人 張柏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並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52 號

聲 請 人 黃臆禔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並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53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81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54 號

聲 請 人 廖美燕

陳奕宏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1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60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惟聲請人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法定期限，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55 號

聲 請 人 陳首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06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56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詐欺等罪，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認：(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4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等（下合稱系爭規定一）；(二)同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處分；(四)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等，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而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確定終局裁定二，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

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而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疑義，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處分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至系爭規定三未經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核與上開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57 號

聲 請 人 張烽騏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68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6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1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58 號

聲 請 人 潘政威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24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2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8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

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59 號

聲 請 人 陳培志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66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6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66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667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及 1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

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77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確定；嗣經系爭判決一因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非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認不能論以累犯，原判決違背法令而撤銷系爭判決一關於聲請人之罪刑部分。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三併為確定終局判決一併考量，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60 號

聲 請 人 潘嘉峰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每次 1000 元（聲請人另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 次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1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66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61 號

聲 請 人 李文晉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33 號、第 213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29 號、第 19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33 號、第 213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29 號、第 19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逾期未敘述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其並未用盡審級救濟，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62 號

聲 請 人 張旭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6 號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3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6 號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36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二及三），就其以新臺幣 3,000 元代價販賣數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復經系爭判決二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63 號

聲 請 人 劉文棋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5 次、每次 500 元；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9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64 號

聲 請 人 楊峰銘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6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69 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與他人共同自馬來西亞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包（毛重各約 1868.4 公克、330 公克）至臺灣，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5 號刑事判決以其未敘明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65 號

聲 請 人 吳建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62 號及最高法院 103（聲請人誤植為 102）年度台上字第 307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62 號及最高法院 103（聲請人誤植為 102）年度台上字第 3071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再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66 號

聲 請 人 蘇德欽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6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1,0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聲請人另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以及轉讓海洛因 2 次、甲基安非他命 2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

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67 號

聲 請 人 夏彩晴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6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5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68 號

聲 請 人 陳志南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2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26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復經該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是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69 號

聲 請 人 廖 玲 玲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9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6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提出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70 號

聲 請 人 鍾炘隆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70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7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3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6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71 號

聲 請 人 黃清城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1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1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撤銷其中一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經該院 104 年度上更(二)字第 8 號刑事判決後，聲請人未提起上訴，就此部分聲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系爭判決一就其餘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就此部分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

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72 號

聲 請 人 陳翊芃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44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4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8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提出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73 號

聲 請 人 周金蘭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1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0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1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01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74 號

聲 請 人 莊岳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7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2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惟查系爭規定二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75 號

聲 請 人 甘仕朋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2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76 號

聲 請 人 徐銘志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68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6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2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79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05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0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8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緊急保護令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緊家護字第 21 號、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111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528 號民事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緊家護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11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528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上開系爭裁定一至三及系爭規定、系爭判例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關於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系爭判例部分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 查本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 月 6 日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且系爭裁定一、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裁定三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 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三雖已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惟最高法院迄今尚未作成裁定，系爭裁定三即非確定終局裁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四、又本件上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84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資遣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資遣再審事件，認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08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廢棄同院 86 年度判字第 1292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第 15 條工作權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不服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6 日 85 府人四字第 149168 號函核定予以資遣，而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 86 年度判字第 1292 號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嗣經臺灣省政府依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由系爭判決為實體審理後，廢棄上開判決並駁回聲請人之訴。又依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第 3 條規定，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聲請人曾對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63 號裁定不受理。

四、次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依法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85 號

聲 請 人 茂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侯尹博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4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不適用民法第 799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規定，適用之民法第 98 條規定錯誤解讀雙方當事人就同意書與協議書之真意，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二）本件聲請，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93 號

聲 請 人 涂原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1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